

仓上镇中心小学营养餐 蔬菜、水果、调味品等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白河县仓上镇中心小学

乙方（销售方）：白河县仓上镇大盛购物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明确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方案

- 1、供货品名：蔬菜、调味品、水果、面包及鸡腿、虾仁等。
- 2、供货数量：按甲方每周定购计划数量为准。
- 3、计量方法：以甲方入库验收时称重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把食品或食品原材料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称重并办理收货签字手续。

2、甲方按月结付货款，每月 30 日前经甲乙双方核对当月供货清单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一次付清货款。（如遇财政资金未下达无法支付情况除外）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复印件。

2、乙方所进食品原材料的单位（或个体）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每周根据校方的需要（校方食堂管理人员电话通知乙方）将产品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学校，由学校食堂库管

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入库凭证上双方签字确认,采购凭证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乙方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4、乙方所配送的产品价格应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的5%-10%,不得恶意竞争,必须保证食品质量,不得提供超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的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乙方配送的所有相关食品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并符合国家标准及提供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提供食品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货品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6日。如遇上级部门政策变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15389156123

2025年8月2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15253270366

2025年8月29日